

证券代码：688655

证券简称：迅捷兴

公告编号：2026-064

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(不含本次担保金额)	是否在前期 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 否有反担保
珠海市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	800.00 万元	15,278.23 万元	是	否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.0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32,900.0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50.08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☒ 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☐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☐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☐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已就南亚电子材料(惠州)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迅捷兴”）贷款债权出具《保证函》（下称“原保证函”），原保证函约定的最高担保金额计人民币 1200 万元，现因原保证函约定的最高担保金额无法覆盖既有的贷款债权，于近日重新出具《保证函》以增加担保额度。

（二） 内部决策程序

经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 万元（含等值外币）的担保额度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、有效期内办理有关业务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本次担保在签署批准范围内，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珠海迅捷兴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		
被担保人名称	珠海市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		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全资子公司		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100.00%		
法定代表人	马卓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400MA52TWD14M		
成立时间	2019-01-22		
注册地	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融合东路 286 号（1、3、4 栋）		
注册资本	10,000 万(元)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		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 年 9 月 30 日/2026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5 年 12 月 31 日/2025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53,230.20	47,595.34
	负债总额	34,282.59	28,409.60
	资产净额	18,947.61	19,185.73

	营业收入	18,718.08	4,851.70
	净利润	-253.29	-3,169.56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近日,公司向供应商南亚电子材料(惠州)有限公司(保证函债权人)出具了《保证函》,保证函主要内容如下:

1、本公司承诺在原保证函的基础上,增加担保金额计人民币 800 万元,即原保证函约定的担保的最高金额增加至人民币 2000 万元(大写:贰仟万元整)。

2、除前述第一条约定外,其他保证内容按照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《保证函》执行。

原承诺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40)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,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,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,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,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,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系在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范围内,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,有助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,符合股东利益。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32,900.00 万元,

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.08%、22.87%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逾期担保，亦无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1 日